益环审(表)〔2020〕70号

**关于益阳市赫山区华丰米业有限公司**

**年生产加工2万吨大米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益阳市赫山区华丰米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请求对<益阳市赫山区华丰米业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2万吨大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报告》、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益阳市赫山区华丰米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2月，位于益阳市赫山区兰溪镇曾月坝村新月村民组9号，改扩建年生产加工2万吨大米项目总投资约800万元，占地面积3000m2。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大米加工生产线及生产车间、钢结构仓库2座、办公室、给排水、供配电及环保等相关公用辅助工程。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基本可行。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号）》和《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号）》文件精神、山东省鼎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的分析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益阳市赫山区华丰米业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2万吨大米建设项目的建设并补办环评审批手续。

二、你公司在生产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事故环境风险。

（二）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大米生产加工过程中除杂、去壳及谷糙分离、碾米、分筛、抛光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离心风机+集气设备+2台旋风除尘器+沉降室再由15.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外排废气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稻谷进出库粉尘采取定期清扫、洒水抑尘等措施，无组织排放废气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各类设备噪声和风机空气动力噪声，应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22∶00～6∶00）禁止生产，防止噪声扰民。

（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危险废物由专业的维修机构带走安全处置。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做好分类收集管理，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六）公司须加强原料稻谷镉等重金属元素的检测，严防不合格大米流入市场。

三、项目批复后，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48号）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登记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四、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18日